附件2-2-2

市直部门、中省驻汉单位、市属国有企业综合创建工作任务考核细则

被考核单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创建任务 | 责任单位 | 创建类别 | 考核标准 | 任务数量 | 得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共性任务  （100分） | 70个市直部门、31个中省驻汉单位、9个市属国有企业 |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 | 按照《中心城区国卫复审和综合创建重点项目建设任务清单》完成市直部门、中省驻汉单位共性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3.4分。 | 7项任务 |  |
| 巩固国家园林城市 | 按照《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任务》完成市直部门、中省驻汉单位共性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3.4分。 | 3项任务 |  |
| 巩固省级文明城市 | 按照《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市直部门、中省驻汉单位共性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3.4分。 | 11项任务 |  |
| 综合创建宣传任务 | 按照《城市综合创建宣传工作方案》年内上报宣传信息不得少于4条，少一条扣3.4分。 | 4项任务 |  |
| 综合创建包联工作  任务（15分） | 按照《综合创建包联工作任务》完成包联工作，由各单位包联的街道办事处负责考核。 |  |  |
| 共性任务  评价得分 |  | | | | |
| 重点 （专项）  任务 | 市委办  （30分） |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中心城区国卫复审和综合创建重点项目建设任务清单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3.33分。 | 3项任务 |  |
| 巩固省级文明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专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2.5分。 | 4项任务 |  |
| 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（10分） | 按照《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3.33分。 | 1项牵头任务，2项配合任务 |  |
| 市政府办  （30分） |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中心城区国卫复审和综合创建重点项目建设任务清单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3.33分。 | 3项任务 |  |
| 巩固省级文明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专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2.5分。 | 4项任务 |  |
| 重点 （专项）  任务 | 市政府办  （30分） | 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（10分） | 按照《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2.5分。 | 1项牵头任务，3项配合任务 |  |
| 市人大办  （30分） |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中心城区国卫复审和综合创建重点项目建设任务清单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3.33分。 | 3项任务 |  |
| 巩固省级文明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专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10分。 | 1项任务 |  |
| 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（10分） | 按照《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5分。 | 2项配合任务 |  |
| 市政协办  （20分） |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中心城区国卫复审和综合创建重点项目建设任务清单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3.33分。 | 3项任务 |  |
| 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（10分） | 按照《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5分。 | 2项配合任务 |  |
| 市纪委监委  （30分） |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中心城区国卫复审和综合创建重点项目建设任务清单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3.33分。 | 3项任务 |  |
| 巩固省级文明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专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5分。 | 2项任务 |  |
| 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（10分） | 按照《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5分。 | 2项配合任务 |  |
| 市委组织部  （30分） |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中心城区国卫复审和综合创建重点项目建设任务清单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3.33分。 | 3项任务 |  |
| 巩固省级文明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专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2.5分。 | 4项任务 |  |
| 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（10分） | 按照《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3.33分。 | 1项牵头任务，  2项配合任务 |  |
| 市委宣传部  （30分） |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中心城区国卫复审和综合创建重点项目建设任务清单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3.33分。 | 3项任务 |  |
| 巩固省级文明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专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0.67分。 | 15项任务 |  |
| 重点 （专项）  任务 | 市委宣传部  （30分） | 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（10分） | 按照《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2.5分。 | 4项配合任务 |  |
| 市委政法委  （30分） |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中心城区国卫复审和综合创建重点项目建设任务清单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5分。 | 2项任务 |  |
| 巩固省级文明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专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3.33分。 | 3项任务 |  |
| 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（10分） | 按照《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5分。 | 2项配合任务 |  |
| 市财政局  （50分） |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中心城区国卫复审和综合创建重点项目建设任务清单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5分。 | 2项任务 |  |
| 巩固国家园林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任务》完成专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5分。 | 2项任务 |  |
| 巩固省级文明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专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3.33分。 | 3项任务 |  |
| 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（10分） | 按照《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2分。 | 1项牵头任务，4项配合任务 |  |
| 创建国家节水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节水型城市创建实施方案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10分。 | 1项任务 |  |
| 市卫健委  （30分） |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中心城区国卫复审和综合创建重点项目建设任务清单》完成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1.25分。 | 7项任务，  1项重点项目 |  |
| 巩固省级文明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专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1分。 | 10项任务 |  |
| 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（10分） | 按照《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2分。 | 5项配合任务 |  |
| 市城管局  （50分） |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中心城区国卫复审和综合创建重点项目建设任务清单》完成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0.5分。 | 10项任务,10项重点项目 |  |
| 巩固国家园林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任务》完成专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1.11分。 | 9项任务 |  |
| 重点 （专项）  任务 | 市城管局  （50分） | 巩固省级文明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专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1.11分。 | 9项任务 |  |
| 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（10分） | 按照《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0.67分。 | 6项牵头任务，9项配合任务 |  |
| 创建国家节水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节水型城市创建实施方案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1.67分。 | 6项任务 |  |
| 市住建局  （50分） |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中心城区国卫复审和综合创建重点项目建设任务清单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3.33分。 | 3项任务 |  |
| 巩固国家园林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任务》完成专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3.33分。 | 3项任务 |  |
| 巩固省级文明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专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1.67分。 | 6项任务 |  |
| 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（10分） | 按照《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1分。 | 2项牵头任务，8项配合任务 |  |
| 创建国家节水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节水型城市创建实施方案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10分。 | 1项任务 |  |
| 市自然资源局  （50分） |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中心城区国卫复审和综合创建重点项目建设任务清单》完成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3.33分。 | 2项任务，1项重点项目 |  |
| 巩固国家园林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任务》完成专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3.33分。 | 3项任务 |  |
| 巩固省级文明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专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10分。 | 1项任务 |  |
| 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（10分） | 按照《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0.83分。 | 2项牵头任务，10项配合任务 |  |
| 创建国家节水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节水型城市创建实施方案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10分。 | 1项任务 |  |
| 市生态环境局  （40分） |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中心城区国卫复审和综合创建重点项目建设任务清单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2分。 | 5项任务 |  |
| 重点 （专项）  任务 | 市生态环境局  （40分） | 巩固国家园林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任务》完成专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5分。 | 2项任务 |  |
| 巩固省级文明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专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2.5分。 | 4项任务 |  |
| 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（10分） | 按照《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0.37分。 | 13项牵头任务，  14项配合任务 |  |
| 市市场监管局  （30分） |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中心城区国卫复审和综合创建重点项目建设任务清单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1.67分。 | 6项任务 |  |
| 巩固省级文明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专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1.11分。 | 9项任务 |  |
| 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（10分） | 按照《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2分。 | 5项配合任务 |  |
| 市公安局  （30分） |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中心城区国卫复审和综合创建重点项目建设任务清单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3.33分。 | 3项任务 |  |
| 巩固省级文明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专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1.25分。 | 8项任务 |  |
| 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（10分） | 按照《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3.33分。 | 3项配合任务 |  |
| 市商务局  （30分） |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中心城区国卫复审和综合创建重点项目建设任务清单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2.5分。 | 4项任务 |  |
| 巩固省级文明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专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1.67分。 | 6项任务 |  |
| 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（10分） | 按照《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2分。 | 1项牵头任务，4项配合任务 |  |
| 市农业农村局  （30分） |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中心城区国卫复审和综合创建重点项目建设任务清单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5分。 | 2项任务 |  |
| 巩固省级文明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专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3.33分。 | 3项任务 |  |
| 重点 （专项）  任务 | 市农业农村局  （30分） | 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（10分） | 按照《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0.83分。 | 1项牵头任务，11项配合任务 |  |
| 市交通运输局  （40分） |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中心城区国卫复审和综合创建重点项目建设任务清单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2.5分。 | 4项任务 |  |
| 巩固国家园林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任务》完成专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10分。 | 1项任务 |  |
| 巩固省级文明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专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1.67分。 | 6项任务 |  |
| 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（10分） | 按照《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5分。 | 2项配合任务 |  |
| 市民政局  （30分） |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中心城区国卫复审和综合创建重点项目建设任务清单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5分。 | 2项任务 |  |
| 巩固省级文明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专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1.25分。 | 8项任务 |  |
| 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（10分） | 按照《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5分。 | 2项配合任务 |  |
| 市水利局  （50分） |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中心城区国卫复审和综合创建重点项目建设任务清单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10分。 | 1项任务 |  |
| 巩固国家园林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任务》完成专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2.5分。 | 4项任务 |  |
| 巩固省级文明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专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3.33分。 | 3项任务 |  |
| 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（10分） | 按照《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1分。 | 3项牵头任务，7项配合任务 |  |
| 创建国家节水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节水型城市创建实施方案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10分。 | 1项任务 |  |
| 市体育局  （30分） |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中心城区国卫复审和综合创建重点项目建设任务清单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5分。 | 2项任务 |  |
| 重点 （专项）  任务 | 市体育局  （30分） | 巩固省级文明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专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2.5分。 | 4项任务 |  |
| 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（10分） | 按照《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5分。 | 2项配合任务 |  |
| 市教育局  （30分） |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中心城区国卫复审和综合创建重点项目建设任务清单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3.33分。 | 3项任务 |  |
| 巩固省级文明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专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1.43分。 | 7项任务 |  |
| 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（10分） | 按照《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3.33分。 | 3项配合任务 |  |
| 市文旅局  （30分） |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中心城区国卫复审和综合创建重点项目建设任务清单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2.5分。 | 4项任务 |  |
| 巩固省级文明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专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0.67分。 | 15项任务 |  |
| 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（10分） | 按照《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5分。 | 2项配合任务 |  |
| 市发改委  （30分） |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中心城区国卫复审和综合创建重点项目建设任务清单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10分。 | 1项任务 |  |
| 巩固省级文明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专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3.33分。 | 3项任务 |  |
| 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（10分） | 按照《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0.91分。 | 1项牵头任务，10项配合任务 |  |
| 市统计局  （20分） |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中心城区国卫复审和综合创建重点项目建设任务清单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10分。 | 1项任务 |  |
| 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（10分） | 按照《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1.43分。 | 2项牵头任务，5项配合任务 |  |
| 市行政审批局  （30分） |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中心城区国卫复审和综合创建重点项目建设任务清单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10分。 | 1项任务 |  |
| 重点  （专项）  任务 | 市行政审批局  （30分） | 巩固省级文明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专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3.33分。 | 3项任务 |  |
| 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（10分） | 按照《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10分。 | 1项配合任务 |  |
| 汉中日报社  （30分） |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中心城区国卫复审和综合创建重点项目建设任务清单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3.33分。 | 3项任务 |  |
| 巩固省级文明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专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0.83分。 | 12项任务 |  |
| 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（10分） | 按照《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5分。 | 2项配合任务 |  |
| 汉中广播电视台  （30分） |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中心城区国卫复审和综合创建重点项目建设任务清单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3.33分。 | 3项任务 |  |
| 巩固省级文明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专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0.83分。 | 12项任务 |  |
| 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（10分） | 按照《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5分。 | 2项配合任务 |  |
| 团市委 （20分） |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中心城区国卫复审和综合创建重点项目建设任务清单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10分。 | 1项任务 |  |
| 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（10分） | 按照《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3.33分。 | 3项配合任务 |  |
| 市妇联（30分） |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中心城区国卫复审和综合创建重点项目建设任务清单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10分。 | 1项任务 |  |
| 巩固省级文明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专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5分。 | 2项任务 |  |
| 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（10分） | 按照《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3.33分。 | 3项配合任务 |  |
| 汉中机场（20分） |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中心城区国卫复审和综合创建重点项目建设任务清单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3.33分。 | 3项任务 |  |
| 重点  （专项）  任务 | 汉中机场（20分） | 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（10分） | 按照《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5分。 | 2项配合任务 |  |
| 市林业局（30分） | 巩固国家园林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任务》完成专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3.33分。 | 3项任务 |  |
| 巩固省级文明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专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5分。 | 2项任务 |  |
| 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（10分） | 按照《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1.11分。 | 3项牵头任务，  6项配合任务 |  |
| 市中级人民法院  （10分） | 巩固省级文明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专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3.33分。 | 3项任务 |  |
| 市委网信办  （10分） | 巩固省级文明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专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0.83分。 | 12项任务 |  |
| 市编办（20分） | 巩固省级文明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专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5分。 | 2项任务 |  |
| 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（10分） | 按照《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5分。 | 2项配合任务 |  |
| 市委党校（10分） | 巩固省级文明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专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3.33分。 | 3项任务 |  |
| 市科协（10分） | 巩固省级文明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专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5分。 | 2项任务 |  |
| 市科技局（10分） | 巩固省级文明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专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3.33分。 | 3项任务 |  |
| 市民宗局（10分） | 巩固省级文明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专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5分。 | 2项任务 |  |
| 市司法局（20分） | 巩固省级文明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专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1.43分。 | 7项任务 |  |
| 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（10分） | 按照《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5分。 | 2项配合任务 |  |
| 重点  （专项）  任务 |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20分） | 巩固省级文明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专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5分。 | 2项任务 |  |
| 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（10分） | 按照《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3.33分。 | 3项配合任务 |  |
| 市应急管理局  （20分） | 巩固省级文明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专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2分。 | 5项任务 |  |
| 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（10分） | 按照《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1.25分。 | 8项配合任务 |  |
|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（10分） | 巩固省级文明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专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5分。 | 2项任务 |  |
| 市智慧城市建设局 （20分） | 巩固省级文明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专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2.5分。 | 4项任务 |  |
| 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（10分） | 按照《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5分。 | 2项配合任务 |  |
| 市税务局（10分） | 巩固省级文明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专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10分。 | 1项任务 |  |
| 人行汉中中心支行 （10分） | 巩固省级文明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专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10分。 | 1项任务 |  |
| 中国电信汉中  分公司（10分） | 巩固省级文明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专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5分。 | 2项任务 |  |
| 中国移动汉中  分公司（10分） | 巩固省级文明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专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5分。 | 2项任务 |  |
| 中国联通汉中  分公司（10分） | 巩固省级文明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专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5分。 | 2项任务 |  |
| 市工信局（10分） | 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（10分） | 按照《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0.71分。 | 1项牵头任务，  13项配合任务 |  |
| 市气象局（10分） | 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（10分） | 按照《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10分。 | 1项配合任务 |  |
| 重点  （专项）  任务 | 总工会（10分） | 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（10分） | 按照《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10分。 | 1项配合任务 |  |
| 市委统战部  （10分） | 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（10分） | 按照《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5分。 | 2项配合任务 |  |
| 市信访局（10分） | 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（10分） | 按照《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5分。 | 2项配合任务 |  |
| 汉中银保监分局（10分） | 巩固省级文明城市  （10分） | 按照《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专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10分。 | 1项任务 |  |
| 市人防办（10分） | 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（10分） | 按照《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重点任务安排意见》完成重点任务，未完成一项任务扣5分。 | 2项配合任务 |  |
| 重点（专项）  任务评价  得分 |  | | | | |
| 扣分项 | 1、对市城管办交办的投诉件和督查督办事项及时办理、回复。处理不到位的，每次/项/1分；2、受到督查督导通报批评的，每次扣1分。同一问题被第二次通报批评的，扣2分，同一问题被第三次通报批评的，扣4分，扣完为止；3、未按时按要求参加会议的，每次/项扣5分，扣完为止；4、未按要求及时报送各项创建工作资料的，每次/项扣10分，扣完为止。 | | | | |
| 总分 |  | | | | |

备注：考核评价得分=共性任务评价得分×（100-重点和专项任务分值）%+重点和专项任务评价得分-扣分减分。若考核对象只承担共性任务，不承担重点和专项任务，则考核评价得分=共性任务评价得分-扣分项得分。

考核组组长： 考核组成员：